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0樓

承辦人:蔡青芳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: 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 AN52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社字第11419870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)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/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WA9P34)

主旨:檢送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實施計畫」1 份,報名時間延長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止,請貴 單位轉知所轄相關單位踴躍推薦,或轉知家庭或社區踴躍 報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實施計畫」及 本局114年7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41444560號函(諒達) 續辦。
- 二、為提高本市市民學習力及知識力,自112年起首次舉辦學習型家庭及學習型社區選拔,以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城市,114年度賡續辦理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:
  - (一)選拔類別與對象:
    - 1、學習型家庭:家庭成員基於血緣、姻親與收養關係組 合而成並至少2人(含)以上,家庭成員(至少1人)設





籍新北市,並透過家庭成員共學、積極參與及對話與 分享,促成個人及家庭的改變與成長。

- 2、學習型社區:係以居住在同一社區成員為學習主體, 旨在促進社區中個人成長及整體社區的發展和營造, 並提升良好的生活品質與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,具有 績效,足堪楷模者。
- (二)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三)報名方式:
  - 推薦:由新北市各區公所、里辦公室、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民間團體及協辦單位推薦報名。
  - 2、自薦:由家庭或社區自行報名。
- (四)收件方式:於旨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 學習資源中心收(地址: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 號,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北市114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 選拔」,郵戳為憑,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)送 件資料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,請自行備份,送件資料於評 選後概不退還。
- (五)獎勵方式: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前公告,頒獎典禮時間另行通知。獲獎之學習型家庭每一成員得抵免本市社區大學學分費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,獲獎之學習型社區將補助講師鐘點費共計1萬8,000元。
- 四、本案計畫及推薦表格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ntpc.edu.tw/index.jsp)電子公告、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









(https://lll.ntpc.edu.tw/)最新消息及本市學習地圖網(https://lll.ntpc.edu.tw/learningcity/)最新公告下載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社區大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 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

市家長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: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(含附件)電 2025/10/03 文 10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